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5年 5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095315364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地下 1層之31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 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二、 F501030飲料店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三、 F501060餐館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四、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六、 IZ01010影印業七、 H70310 0不動產租賃業八、 I601010租賃業九、 IZ020 10打字業十、 J305010有聲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場所）十一、 J601010藝文展覽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赴客戶現場作業）十二、 J602010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十三、 JB01010展覽服務業十四、 F203020菸酒零售業〔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前因未辦妥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擅於上址經營該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 9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0934520600號函處新臺幣（以下同） 2萬元罰鍰在案。嗣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95年 4月13日23時15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查獲訴願人仍經營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之業務，該分局乃以95年 4月18日北市警文二分行字第 095301500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辦妥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條規定，以95年5月12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536400號函，勒令訴願人停止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95年 6月 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27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7條規定：「非屬第 5條第1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4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F 501050飲酒店業」定義內容：「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定義內容：「凡從事J701至J702小類外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本府建設局92年11

月14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92年10月29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成立以來即努力合法登記，但遍詢相關單位仍無法找到適合訴願人經營型態之登記項目。原處分機關建議訴願人申請登記為飲酒店業，但一則飲酒店業非訴願人主要經營項目，且訴願人音樂藝文展演空間之坪數無法符合飲酒店 500平方公尺之面積限制。至其他項目如餐廳、歌廳、舞廳、夜總會等亦非展演空間之性質，若真變更為該項目，恐將對訴願人之經營造成極大衝擊。
- (二) 又訴願人之展演空間為一知名文化藝術空間，包含高中大專音樂性社團及各唱片公司等均不定期承租本空間做發表音樂創作活動，非一般之商業娛樂場所，並多次獲文建會補助各項活動。若登記為上述之特種營業場所，將使許多高中大專音樂性社團無法利用，不僅衝擊訴願人之經營，也將衝擊高中大專音樂發表環境。
- (三) 訴願人以推動國內音樂文化為宗旨，並不定期舉辦國外樂團來台演出，並非一般商業目的之歌廳舞廳等場所，若變更為該項目，相關賦稅成本將使訴願人無法經營。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95年 4月18日北市警文二分行字第09530150000號函及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之95年4月13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 95年4月13日23時15分地址：○○○路○○段○○號○○樓檢查情形.....二、該店佔地約 100坪，現場有舞臺，提供樂團現場演唱表演，讓不特定人士前往消費。三、該店之營業時間自20時至24時，每日營業額約7,500元，門票150元，現場販賣酒類飲料.....」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主張無法找到適合經營型態之登記項目，且若登記為飲酒店業，因非訴願人主要經營項目，且無法符合飲酒店 500平方公尺之面積限制；且其展演空間為文化藝術空間，非一般之商業娛樂場所，若登記為特種營業場所，將衝擊高中大專音樂發表環境及相關賦稅成本將使訴願人無法經營云云。按本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特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是凡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均應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查本案訴願人公司設址於本市，依前揭規定即應辦妥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登記。本件訴願人未辦妥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之違規事實，已如上述。自應停止該等業務之經營。訴願人所述尚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尚難就其主張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條規定，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7條規定，勒令停止飲酒店業、其他休閒服務業（聘請樂團演奏）之經營，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